附件2

澎湖縣政府公務車輛行車事故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處理本府及所屬機關，學校公務車輛發生事故，訂定「澎湖縣政府公務車輛行車事故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發布，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因應本府組織修編修正第三十四條規定。本次為符合聯合國二零零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,簡稱 CRPD)及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規定，爰依法修正本辦法第十五條歧視性文字用詞，併同修正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錯別字及配合橫式公文書修正文字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。